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eat Harvest Maeta Holdings Limited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3)

**有關54,000,000美元於2021年5月10日到期的  
可換股債券的內幕消息－  
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

茲提述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12月23日、2016年5月10日、2021年5月14日、2021年6月24日、2021年11月24日及2022年6月29日的公告（「**和解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4月15日的通函（「**通函**」），內容與（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和解協議及補充和解協議有關。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和解公告及補充和解協議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謹此通知股東，於2025年1月21日，本公司、殷先生、林女士及耀豐（作為擔保人）、海南華儲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中國成立的非全資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榮豐地產投資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香港附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及香港附屬公司均作為抵押提供方）與債券持有人已訂立和解協議的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其中，債券持有人已同意（其中包括）調整可換股債券未償還贖回金額及其應計利息的還款時間表。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以下列方式償付：

- (i) 向債券持有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截至本公告日期為47,930,000美元）：(a)於2025年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300,000美元；(b)於2025年第四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1,400,000美元；(c)於2026年第一、第二及第三季度的每個季度內以現金償付不少於500,000美元；及(d)於2026年第四季度內及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餘額；
- (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可換股債券於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未償付應計利息9,893,162美元；
- (iii)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償付可換股債券於2025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期間的未償還贖回本金金額的利息，按年利率8厘計算；及
- (iv) 於2026年12月31日或之前以現金就違約支付違約金87,405美元。

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公司將提供或促使提供下列以債券持有人為受益人而質押／抵押本集團資產作為本公司履行其在和解協議（經補充和解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補充）項下的還款責任的額外擔保（「**額外擔保**」）：

- (i) 由中國附屬公司持有，位於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約103.4畝的一幅土地的土地使用權的抵押；及
- (ii) 香港附屬公司所持中國附屬公司41%股權的質押。

補充和解協議項下所提供的所有現有擔保文件仍作為和解協議的擔保。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債券持有人同意於完成額外擔保的必要登記程序後解除對本集團一艘所擁有船舶（「**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根據第二份補充和解協議，本集團已向債券持有人承諾，於解除對標的船舶的現有抵押後，倘本集團出售標的船舶，有關出售所得款項的50%應用於償付補充協議（經補充）項下的應付款項，並應於本集團收到出售所得款項後15日內支付予債券持有人。

本集團現正計劃透過資本市場集資，例如配售或發行公司債券及／或其他來源，為償付可換股債券的未償還贖回金額融資，而與潛在投資者的商討截至本公告日期仍在進行。有關（其中包括）可換股債券的贖回安排的任何其他重大發展將適時進一步作出公告。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代表董事會  
**榮豐億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林群**

香港，2025年1月21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林群女士及潘忠善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鈞鴻先生及黃翠瑜女士。